

债券代码：188138.SH

债券简称：21 特房 03

债券代码：188370.SH

债券简称：21 特房 04

债券代码：185130.SH

债券简称：21 特房 05

债券代码：185538.SH

债券简称：22 特房 01

债券代码：185947.SH

债券简称：22 特房 02

债券代码：185948.SH

债券简称：22 特房 03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1 特房 03”、“21 特房 04”、“21 特房 05”及
“22 特房 01”增加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原有增信措施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余额（亿元）	原有增信措施
1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特房 03	188138.SH	2021-05-24	16.00	无增信
2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特房 04	188370.SH	2021-07-09	10.63	无增信
3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特房 05	185130.SH	2021-12-16	15.00	无增信
4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特房 01	185538.SH	2022-03-18	8.90	无增信

二、增信措施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召开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厦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就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由上述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对“21 特房 03”、“21 特房 04”、“21 特房 05”以及“22 特房 01”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完成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6 日，轨道集团与本公司完成签署《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担保协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担保协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担保协议》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协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保证担保函》、《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保证担保函》、《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保证担保函》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保证担保函》。

三、变更后的增信措施基本情况

轨道集团对“21 特房 03”、“21 特房 04”、“21 特房 05”以及“22 特房 01”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增信主体：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类型：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金额及责任承担范围：上述各只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本公司不能在上述债券约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增信期间及责任承担期间：上述各只债券的存续期及上述各只债券到期日后二年止

四、增信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用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末，轨道集团资产总额 1,809.55 亿元，负债总额 1,117.67 亿元，净资产 691.8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91 亿元，净利润 3.6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轨道集团已累计对外担保 69.45 亿元，其中为购房者提供的银行按揭贷款保证金总额为 67.05 亿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轨道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轨道集团经营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保证担保的能力，对“21 特房 03”、“21 特房 04”、“21 特房 05”以及“22 特房 01”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增强上述债券的偿付安全性。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特房 03”、“21 特房 04”、“21 特房 05”及“22 特房 01”增加担保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